

2025-2026 年度仁和镇综合执法指挥中心运维
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11011324210200017330-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壹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11324210200017330-XM001

2.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仁和镇综合执法指挥中心运维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725.74889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柒佰贰拾伍万柒仟肆佰捌拾捌元玖角壹分，¥7,257,488.91。

4. 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主要包含镇级多网平台数据运维服务、遥感卫星影像数据采购等。

简要技术要求：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技术要求，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及相关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5.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7.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

8. 项目审批情况：本项目已获得主管部门审批，资金已落实，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9.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不低于预

算金额 40%的份额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大型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不低于采购预算 40%的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 每天上午 09: 00 至 12: 00, 下午 12: 00 至 17: 00 (北京时间)。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 年 12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2、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开标室(以当日电子显示屏项目对应开标室为准)(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 19 号)；

(3)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2. 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评分方法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5. 其他：请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委派一名被授权人代表进入开标现场，听从工作人员引导，业务办理完成后尽快离开办公区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西路 9 号

联系方式：010-694212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壹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顺焦路木林段 83 号 2 层 309 室

联系方式：1521046314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雪

电话：152104631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	采购人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西路9号 电话：010-69421260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壹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顺焦路木林段83号2层309室 业务联系人：张雪 电话：15210463146
1.2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2.1 中小企业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 <input type="checkbox"/>中小<input type="checkbox"/>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u>∟</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u>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不低于预算金额40%的份额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u></p> <p>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u>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不低于预算金额40%的份额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u></p>

		<p>字或盖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p> <p>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p> <p>4.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p>
1.3	联合体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p>投标样品递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需要，具体要求如下：</p>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p> <p>(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p>(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p> <p>(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p>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5-2026 年度仁和镇综合执法指挥中心 运维项目</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2026 年度仁和镇综合执法指挥中心 运维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2026 年度仁和镇综合执法指挥中心 运维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壹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空港支行 账 号：11120901040019758</p> <p>1、保证金形式：电汇或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请供应商务必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简写名称：（例如：仁和镇运维项目）。</p> <p>2、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单位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p>特别提醒：</p> <p>1、请各供应商注意银行转账时间差，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2、递交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凭证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否则不能进行后续操作。 （以此造成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供应商应当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注：采用线上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12.3条相关规定处理。</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p>				

		<p>(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投标的；</p> <p>(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6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4) 投标人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经查实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3	投标文件 纸质版文件	<p>本项目需单独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份（为最终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打印版）。</p> <p>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成 1 册（如文件过厚可分装成 2 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p>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供应商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p> <p>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p> <p>(1)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p> <p>(2) 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p>
16.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 年 12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u> ， <u>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u>
18.1	开标时间	<p>开标时间：<u>2024 年 12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u></p> <p>开标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开标室（以当日电子显示屏项目对应开标室为准）（如有变动另行通知）。</p>
20.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构成	<p>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由 1 名采购人代表及财政部评标专家库抽取的 4 名评审专家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财政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0.2	信用查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务部分得分仍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仁和镇综合执法指挥中心运维保障服务；</u>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不低于预算金额的 40% ；</u> (3) 其他要求：<u>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获得合同的大型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按上述要求分包给小型、微型企业。</u></p>
25.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u>签订合同后/日历日</u> 履约保证金金额：<u>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u> 履约保证金形式：<u>支票、汇票、本票或以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u></p>
26.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u>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u></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壹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15210463146；</u> 通讯地址：<u>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顺焦路木林段 83 号 2 层 309 室。</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 收费标准：<u>依据国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等有关规定下浮 10%收取；</u> 缴纳时间：<u>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u></p>
其他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u>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u> 截止时点：<u>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u>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u>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u>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u>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u></p>

		<p>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最高限价：¥7,257,488.91（人民币柒佰贰拾伍万柒仟肆佰捌拾捌元玖角壹分） 供应商所报价格不得超过上述最高限价，如供应商报价出现任何选择性报价或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

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

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

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

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

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4.3 本项目投标文件纸质文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

- 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

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履约保证金

25.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25.6.2 中标人除 25.6.1 规定的情形外，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25.6.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6 条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

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

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并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大型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不低于采购预算 40%的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

		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

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适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

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商务部分（20分）	综合实力	3 供应商基本情况：综合考虑供应商信誉、技术状况、履约能力等，最优的可得3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信誉、技术状况、履约能力等，好的可得2分； 供应商信誉一般，技术状况、履约能力一般得1分； 供应商信誉、技术状况、履约能力较差得或未提供的，得0分。	
		类似项目业绩	8 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2021年11月01日至今），每提供1项得2分，最多得8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和盖章页复印件）。	
		管理体系认证	6 管理体系认证：综合考虑供应商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资质。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企业，每有1项得2分，最多得6分。	
		项目组成员	2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国家或省级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高级项目管理师或高级项目经理认证证书得2分，不具有或未提供得0分。 1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得1分；人员配备情况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得0.5分；人员配备欠合理，不符合本项目需求得0分。	
2	技术部分（70分）	整体方案	20 整体方案合理、全面，针对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得20分； 整体方案较全面，有针对性，内容表述基本清晰得16分； 整体方案基本合理，部分内容表述不够细致得12分； 整体方案不够全面，部分内容有遗漏得8分； 整体方案不全面，内容存在大量遗漏，针对性一般得4分； 整体方案不够合理，存在实施风险，针对性差得1分；	

			未提供或不合理得 0 分。	
		项目需求理解和分析	10 对本项目需求分析内容完整、透彻、理解认知度高，得 10 分；项目需求分析较完整、理解认知度较高，得 7 分；项目需求分析内容简单、理解认知度针对性不强，得 4 分；项目需求分析内容不完整、不透彻、理解认知度不高，得 1 分；未提供或不合理得 0 分。	
		综合执法指挥中心日常、运行管理服务	10 综合执法指挥中心日常、运行管理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管理制度和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内容完整、针对性强的，能完全满足采购人日常运行需求的，得 10 分；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具有针对性，但部分重点内容不够详尽，得 7 分；内容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缺少针对性，得 4 分；内容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但重点内容有 1 项（含）以上缺失或存在缺陷，得 1 分； 内容无法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0 分。	
		人员培训	10 人员培训体系：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人员培训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内容完整、针对性强的，能完全满足采购人运行需求的，得 10 分；	

			<p>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具有针对性，但部分重点内容不够详尽，得 7 分；</p> <p>内容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缺少针对性，得 4 分；</p> <p>内容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但重点内容有 1 项（含）以上缺失或存在缺陷，得 1 分。</p> <p>内容无法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0 分。</p>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0 <p>措施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措施合理，有针对性得 7 分；</p> <p>措施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4 分；</p> <p>措施不完整，对重点内容有一定缺陷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应急预案管理措施	10 <p>措施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措施合理，有针对性得 7 分；</p> <p>措施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4 分；</p> <p>措施不完整，对重点内容有一定缺陷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3	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合计			100	

注：1. 提供近三年（2021年11月0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类似项目的业绩。

2.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对小微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大中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随着仁和镇综合执法指挥中心基础设施建设与系统应用的逐步深化，信息技术应用与业务之间更加密不可分。随着指挥中心的信息化系统的不断建设，指挥中心运行环境包含多系统、多数据库、多应用平台、多厂商网络及系统设备、多业务应用等复杂的管理环境。在此背景下，仁和镇综合执法指挥中心的运行维护和建设对比同等重要。

信息系统建设后的有效应用更依赖于高质量的 IT 运行维护服务。因各应用系统的维护难度和专业度的不断加深，要想提高信息化应用系统的应用时间，提高业务应用系统的工作效率，有效支撑了镇域内相关管理工作的日常开展和特殊时段的保障任务。由此需要一支专业队伍来维护保障综合执法指挥中心的持续的、高效的运转。

二、项目总体需求

1. 仁和镇综合执法指挥中心运维保障服务。

投标人提供不少于 15 名的驻场运维人员；

不少于 2 名的非驻场工程师远程支持。

2. 仁和镇区域内亚米级高分辨率遥感卫星影像数据采购。

3. 项目服务期：两年（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三、仁和镇综合执法指挥中心运维保障服务

1 指挥中心运行服务

1.1 指挥中心管理体系建设

为规范仁和镇综合执法指挥中心由第三方开展日常工作，确保执行工作有力、运转协调规范、转派处置高效，根据仁和镇要求，结合指挥中心工作实际，建立指挥中心管理体系。

1.2 市级多网融合信息平台案件上报

遵循区域指要求，按照案件立案、案件派遣、专业单位处置、案件反馈、案件核查、案件结案等业务流程处理。

1.3 镇多网融合信息平台案件管理

转录上级平台及其他渠道发现的相关多网融合管理问题，做好登记立案并通过平台转发相应处置单位，待处置单位处置完成后最终做结案和评价等工作。

1.4 视频监控巡查管理

对全镇已接入指挥中心的视频监控进行巡查，将重点监控区域、问题高发区域等区域进行高效的巡查、上报、核实。

2 指挥中心保障服务

2.1 指挥中心日常管理服务

指挥大厅日常管理服务按照指挥中心日常管理服务工作要求制定工作体系，保障指挥大厅正常运转。

2.2 视频会议保障

指挥大厅视频会议保障服务定时对系统进行巡检维护，排除故障保障视频会议顺利进行。

2.3 指挥中心人员培训

指挥大厅人员培训服务每季度设定培训计划。对于工作人员以及新增人员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业务培训。

2.4 宣传接待

指挥大厅宣传接待服务制定整体和分项系统演示流程标准、演示标准话述、标准宣传材料等。当有外客来访时，配合指挥中心领导的现场解说及相关系统演示操作。

2.5 重要时刻值守

重要时刻值守服务根据指挥中心领导安排，全力配合做好重大会议、突发公共事件等重要时刻期间值守工作。

2.6 专题地图制作服务

专题地图制作服务按照指挥中心要求制作相关业务数据图层数据。专题地图数据获取方式为：

- (1) 镇域内城市部件数据采集更新。
- (2) 镇域内城市部件数据制作为专题地图并上传镇综合执法指挥中心平台。

3 指挥中心软件维护服务

3.1 指挥中心系统平台维护

针对市级多网融合信息平台提供包含业务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保障、问题反馈；针对镇综合执法指挥中心平台、镇市民热线系统、镇吹哨报到系统、镇雨量防汛监控系统等系统，提供包含业务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保障、故障排除、用户管理、系统运行管理报告、提供现场服务及电话热线服务和远程支持服务。

3.2 指挥中心设备软件巡检维护

对部署在指挥中心信息化设备中的软件，进行标准化安装，建立标准化软件名录及备份库。对软件系统中的数据进行备份、软件系统统一升级、软件故障排除解决和调试。

3.3 指挥中心数据维护与管理

对指挥中心平台存储数据进行监管、备份和优化。对系统数据进行分类记录、分析、统计、监控和备份，并对不同的数据指标进行有效分析，形成规范性的报表文件。当镇政府需要报送数据存量时能够及时快速的提供数据资料。

3.4 指挥中心信息安全维护

指挥中心各个电脑和指挥中心机房的防病毒系统进行维护，升级版本，更新病毒库从而确保安全。

3.5 指挥中心硬件相关维护服务

3.5.1 指挥中心信息化设备巡检服务

包括主机、硬盘、驱动器、显示器及电源等安装、调试和配置，充分利用现有设备，进行系统优化配置；对使用中的计算机存在或将要出现的故障进行及时的诊断、维修，对客户原厂保修的机器（如计算机及配件、服务器等），维护人员需代为联络维修，并跟踪维修情况。

3.5.2 指挥中心机房巡检服务

机房巡检维护，需要对机房环境、机房设备、机房安全等方面，进行规范化管理。

3.5.3 指挥中心大屏巡检服务

大屏运维管理服务，包括系统的运行保障、故障排除。

3.6 指挥中心辅助工作服务

指挥中心辅助工作服务包括指挥中心办公室辅助工作、指挥中心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

其他服务包含信息化建设咨询服务等，提供信息化建设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咨询服务，使智慧仁和建设更加亮点突出、结构合理。

四、仁和镇区域内亚米级高分辨率遥感卫星影像数据采购

仁和镇全镇约 42.96 平方千米，需更新仁和镇综合执法指挥中心平台现有卫星影像数据。要求如下：

1. 影像类型：正射影像（DOM）
2. 影像分辨率：0.5 米
3. 影像颜色：彩色
4. 云量：低
5. 数据格式：TIF\IMG\PIX

6. 坐标系统: wgs84

7. 更新频次: 每 6 个月更新 1 次 (两年 4 次)

五、运维服务和应急保障方案

提出详细的服务计划、运维和应急服务方案,明确说明运维服务的人员组织、服务体系、服务承诺等内容;明确说明应急服务的应急流程、应急处理、结果评估、统计报告等内容。

1 现场值守

要求投标人提供 7*24 小时现场值守服务,保障指挥中心的稳定运行。

2 非驻场远程技术支持

要求投标人提供非驻场工程师 7*24 小时的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3 岗位要求

3.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1 人。

(1) 统招本科或以上学历,计算机、电子信息类等理工科相关专业优先;

(2) 具有 5 年以上软件项目的开发和项目管理经验,并至少有 2 个独立负责项目管理全程实施的经验;

(3) 有较好的执行力,沟通协调能力强,具备优秀的团队管理能力;

(4) 具备良好的客户服务意识和沟通能力,能独立完成项目管理工作;

(5) 有 apache、php、nginx、squid 等软件安装优化和维护经验。

工作内容:

(1) 指挥大厅工作体系:根据上级政策要求变化,更新完善指挥中心管理制度;

(2) 指挥大厅视频会议保障服务:定期巡检、会议保障、故障报修等;

(3) 指挥大厅宣传接待服务:服务标准制定、接待标准材料制定、访客宣

讲等；

(4) 重要时刻值守服务：协调、安排重要时刻值守人员等；

(5) 信息化建设咨询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咨询服务；

(6) 指挥中心辅助工作：案件考核、体系建设考核、数据更新考核、人员队伍考核、区级部署任务考核、创新创优考核等。

3.2 软件平台运行工程师

软件平台运行工程师 4 人。

(1) 熟悉并了解市、区两级有关政务信息化、标准化的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

(2) 熟悉并精通市、镇两级同类型社会治理类平台的标准化操作以及工作流程（3 年以上社会治理类软件平台使用经验）；

(3) 熟悉并了解软件系统运行环境（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网络及服务器基础知识）；

(4) 熟悉并了解同类型平台的技术特点以及部署方式；

(5) 熟悉并了解 HTML、JavaScript、Css 等软件前端技术；

(6) 具备社会治理类标准化工作相适应的专业化知识、标准化流程等工作技能；

(7) 具备一定的语言表达能力，胜任标准化宣贯工作；有较好的执行力，沟通协调能力较强，具备良好的客户服务意识；

(8) 三年以上运维项目工作经验，有同业项目工作经验优先。

(9) 具有网格化相关职业技能证书。

工作内容：

(1) 市级多网融合信息平台运行服务：标准化工作机制、市级平台案件上报、上级下派案件上报、平台运行报告等；

(2) 镇综合执法指挥中心平台运行服务：标准化工作机制、案件收集上报、上级下派案件协调、处置单位专题报告、平台运行报告以及其他工作等；

(3) 镇市民热线系统运行服务：热线案件转录转派、热线案件反馈转录、系统运行报告等；

(4) 镇吹哨报到系统运行服务：系统外吹哨报道信息收集、吹哨报道案件管理、系统运行报告等。

3.3 视频监控运行工程师

视频监控运行工程师 3 人。

(1) 3 年以上视频监控行业软硬件项目建设、运维工作经验，有同业项目工作经验优先；

(2) 熟悉并了解海康、大华等安防监控前端摄像头及后端平台系统操作；

(3) 熟悉并了解海康、大华等安防监控设备的检修及维护工作；

(4) 熟悉并精通市、镇两级同类型社会治理类平台的标准化操作以及工作流程（3 年以上社会治理类软件平台使用经验）；

(5) 有较好的执行力，观察能力较强，具备吃苦耐劳细致耐心的精神；

(6) 能够接受 7×24 小时倒班工作制，遇到突发或紧急情况可以接受加班。

工作内容：

(1) 镇雨量防汛监控系统运行服务：防汛资源更新、汛期雨量监测、系统运行报告等；

(2) 视频监控巡查服务：视频案件上报、视频监控联通巡检等；

(3) 火源监控预警巡查服务：高点视频巡查、火源报警管控以及其他工作等；

(4) 负责监控运维工具的自监控告警、故障处理定位；

(5) 负责整理监控相关问题，反馈相关技术负责人处理，并跟踪问题解决

过程，形成闭环记录；

(6) 夜间值守工作 指挥大厅现场值守，值守时间为晚上 8 点至次日早上 8 点。

3.4 指挥中心科室辅助人员

指挥中心辅助人员 5 人。

(1) 熟悉并了解市、区两级有关政务信息化、标准化的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

(2) 熟悉并精通市、区两级政务管理服务类平台的标准化操作以及工作流程（3 年以上政务管理服务类软件平台使用经验）；

(3) 具备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相适应的专业化知识、标准化流程等工作技能；

(4) 具备一定的语言表达能力，胜任标准化宣贯工作；有较好的执行力，沟通协调能力较强，具备良好的客户服务意识；

(5) 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计算机应用、文字表达能力。熟练使用 WPS 等国产办公软件，3 年以上社会治理类软件平台使用经验；

(6) 熟悉并了解监督指挥大屏的检修及维护工作；

(7) 熟悉并了解办公设备的检修及维护工作；

(8) 熟悉并了解政务专网视频会议的操作、检测及维护工作。

工作内容：

(1) 指挥中心科室案件记录、转派、回复、回访、登记台账、工作报告等；

(2) 指挥中心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

3.5 技术支持人员

技术支持人员 2 人。

(1) 计算机软件及相关专业本科学历以上：

- (2) 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 (3) 5 年以上实际 JAVA 项目开发经验，有管理工作经验更优
- (4) 精通 JAVA 编程、设计模式和组件技术熟悉通讯协议和面向对象编程思想。
- (5) 熟练使用主流开源应用框架，如 Spring MVC、Spring Boot、Spring Cloud 等。
- (6) 精通常用数据库开发，MySQL、Redis、Oracle 等。
- (7) 了解大数据采集、实时分析、离线分析框架，具有 Kafka、MQTT、ES、Hadoop 等技术框架的实际应用开发经验。
- (8) 具有良好的 Javascript 基础，熟练应用 JQuery，ajax 等 UI 框架
- (9) 熟悉软件技术文档的编写：具备良好的文档编制习惯和代码书写规范。

工作内容：

- (1) 周报、月报、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各类系统维护记录及其他各类运营台账的检查；
- (2) 检查各系统软件功能完备情况、数据库备份情况；
- (3) 用户满意度调查、用户投诉、运营质量问题分析及整改监督；
- (4) 信息化支撑软件维护服务：软件管理标准化、系统数据库维护、办公计算机操作系统维护、办公计算机应用软件维护、办公计算机硬件驱动维护、服务器系统维护、服务器安全漏洞修补、信息化安全防护等；
- (5) 质量体系文件更新及下发落实；
- (6) 确保多网融合平台与视频监控平台的连通性，定期进行摄像头等设备巡检工作并形成工作报告；
- (7) 按甲方要求，增设、优化和维护镇多网融合信息平台功能点。

3.6 远程支持服务人员

远程支持服务人员 2 人。

(1) 计算机软件及相关专业本科学历以上：

(2) 5 年以上实际 JAVA 项开发经验，有管理工作经验更优

(3) 精通 JAVA 编程、设计模式和组件技术熟悉通讯协议和面向对象编程思想。

(4) 熟练使用主流开源应用框架，如 Spring MVC、Spring Boot
Spring Cloud 等。

(5) 精通常用数据库开发，MySQL、Redis、Oracle 等。

(6) 了解大数据采集、实时分析、离线分析框架，具有 Kafka、MQTT、ES、
Hadoop 等技术框架的实际应用开发经验。

(7) 具有良好的 Javascript 基础，熟练应用 JQuery，ajax 等 UI 框架

(8) 熟悉软件技术文档的编写：具备良好的文档编制习惯和代码书写规范。

工作内容：

(1) 系统升级、改造等开发工作的人员协调、需求调研、参与系统功能设计、测试验证、部署上线、质量把控；

(2) 定期更新镇多网融合信息平台数据，包含卫星影像图更新及专题图制作等服务；

(3) 履行运维工程师责任，负责保障产品 7*24 小时稳定运行，在此期间对出现的各种问题可以快速定位并解决；在日常工作中不断优化系统架构和部署的合理性，以提升系统服务的稳定性；

(4) 远程支持服务人员除远程支持工作外，需至少提供 3 个月至 4 个月现场办公服务。

4. 人员需求

投标人提供不少于 15 人的驻场运营服务人员，不少于 2 人的非驻场支持工

程师。该项人工费用计入投标报价，采购人不另行承担现场人工服务费。

5. 保密承诺及措施

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保证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技术文件、信息以及由采购人、第三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登记编号：

合 同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仁和镇综合执法指挥中心
运维项目

委托人：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

（甲方）

服务人：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

乙方（服务人）：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甲方）2025-2026年度仁和镇综合执法指挥中心运维项目(项目名称)中经(招标采购单位)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_____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后签订本合同。

一、标的及价格

1、标的：2025-2026年度仁和镇综合执法指挥中心运维项目

2、标的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二、标的技术的内容、范围及要求

乙方为甲方提供“2025-2026年度仁和镇综合执法指挥中心运维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1、仁和镇综合执法指挥中心运维服务（见附件1）；

乙方提供不少于15名的驻场运维人员；

乙方不少于2名的非驻场工程师远程支持。

项目服务期2年（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1）综合执法指挥中心运行服务，为综合执法指挥中心现有信息系统日常运行提供服务，包含：标准化工作机制、平台案件上报、案件协调转派、平台运行报告和视频巡查服务。

（2）综合执法指挥中心保障服务，为综合执法指挥中心日常工作提供保障性服务，包含：日常管理、视频会议保障、人员培训、宣传接待、重要时刻值守

服务。

(3) 综合执法指挥中心软件维护服务，包含指挥中心内部使用的各类信息化平台维护管理、日常软件管理与维护、指挥中心内部存储数据的管理维护和指挥中心信息平台的信息安全维护。

(4) 综合执法指挥中心硬件相关维护服务，包含常规维护服务以及指挥中心办公区域内信息化设备、指挥中心机房管理与维护服务。

(5) 综合执法指挥中心科室辅助工作服务，协助科室进行网格化体系辅助工作，完成区级下派的各项任务考核。

(6) 其他服务，包含网格管理与监督与信息化建设咨询服务。

2、 仁和镇区域内亚米级高分辨率遥感卫星影像数据采购

仁和镇全镇约 42.96 平方千米，需更新仁和镇综合执法指挥中心平台现有卫星影像。数据更新频次：每 6 个月更新 1 次（2 年 4 次）

三、本合同项目服务周期及项目实施地点

完成时间：_____

项目实施地点：仁和镇综合执法指挥中心

四、税费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五、服务周期的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 支付方式

本合同为分期支付的方式，以人民币进行结算。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共分为八期，其中每一期（三个月）支付合同总价的 12.5% 合计 ¥_____（大写）_____，支付时间：每个周期开始后 5 日内。每次支付前，乙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发票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将项目费用支付至乙方账户。若双方对阶段费用结算金额存在争议，甲方仍应将无争议部分的费用按

上述约定期限支付。

（二）支付条件

乙方应在每季度结束后 5 日内提交月度或季度《综合执法指挥中心运维服务工作报告》，工作报告应包含：1) 运维服务人员日常工作考勤表；2) 顺义区多网融合综合信息平台案件上报报告；3) 日常巡检记录表；4) 故障排除记录表；5) 数据备份记录表；6) 信息安全巡检记录表。

甲方按照“指挥中心运维考核制度”（见附件 1）对乙方提交的月度或季度《综合执法指挥中心运维服务工作报告》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认定的服务等级启动分期支付程序，不同等级对应的支付程序详见下表。

服务等级	支付程序	分数要求
优秀	甲方按时支付报酬。	$85 \leq \text{分数} \leq 100$
良好	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甲方按时支付报酬。	$75 \leq \text{分数} < 85$
合格	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并延期支付报酬，达到整改目标后由甲方再次进行服务等级审核，达到良好后支付报酬。	$60 \leq \text{分数} < 75$
不合格	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并延期支付报酬，达到整改目标后由甲方再次进行服务等级审核，达到良好后支付报酬。	分数 < 60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一）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二）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

附件内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接触到的对方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

(三)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指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四) 乙方若要在相关的宣传、广告或出版物中使用甲方商标、标志、名称或项目简介，并作为案例进行市场推广行为，必须与甲方协商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五) 保密期限：双方合作开始至项目验收后三年内。

(六) 泄密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此协议，须承担本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约定：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保密条款均有效。

七、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的内容

(一) 甲乙双方有权要求对方为自己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保证合同具有研究开发、实施使用的条件。

(二) 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的内容：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运维所需要的现有系统技术资料、政策指导文件及其他业相关务工作资料；乙方为甲方提供系统故障解决方案、系统技术优化、系统运行总结等工作。

(三) 乙方在研究开发过程中，认为需要由甲方提供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的，甲方应予配合。乙主将研究开发成果提交甲方后，甲方认为需要由乙方提供必要技术指导、协助实施的，乙方应予配合。

(四) 甲方应为乙方的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及设备等方面的配合。

八、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专利申请权：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著作权归属特别约定如下：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项目开发的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版权（包括源代码、运行程序、相关文档等）归甲方拥有。

（二）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形式的本项目的软件及相关文档。如乙方违约，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外，还需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所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违约金、甲方为避免损失扩大采取合理措施的费用、诉讼费用、为诉讼支付的律师费等。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因侵犯第三人权利而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九、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依约如期付款的，除应足额付款外，每逾一日还应以欠付金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仍应足额支付合同全款，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二）乙方因自身原因迟延交付工作成果的，应按迟延交付工作部分价款每日 3%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金。

（三）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违约方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5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四）除非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擅自单方面解除合同的，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实际经济损失。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 (三) 本合同未作明示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四) 未尽事项，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章)：

(公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附件 1：仁和镇综合执法指挥中心运维考核制度

根据运维服务的工作性质，为提高指挥中心日常工作和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特制定运维考核制度。

一、适用范围

与仁和镇政府签订运维合同的运维服务单位。

二、考核原则

（一）考核周期

考核每月进行一次，月度考核结果将直接影响运维公司服务评价及后续合同的签订。

（二）服务评级

采用打分的方式，运维服务评级主要有四级，由高到低依次是优秀、良好、达标、不达标。

（三）考核落实

指挥中心负责具体考核工作的落实、评定与汇总。

三、运维内容

具体运维内容应以合同为准，在进行考核时，应对运维服务内容应有清楚的了解。

仁和镇综合执法指挥中心运维服务包括：指挥中心运行服务、指挥中心软件维护服务、指挥中心保障服务、指挥中心科室辅助工作服务、信息化建设咨询服务。保证指挥中心日常工作体系正常运行，降低事故发生率，提高信息系统整体服务水平和可用性。

同时根据日常维护的数据和记录，提供信息系统的整体运行情况，更好的为用户的政务工作提供有力的保障。用户信息系统的组成主要可分为两类：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硬件设备包括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主机设备、存储设备等；软件可分为操作系统软件、典型应用软件（如：数据库软件等）、业务应用软件等。

四、考核要点

（一）工作体系

1、案件上报

运维单位根据标准工作机制，按照指挥中心要求，将业务相关单位提供的案件按时按量进行上报、转派等工作。

2、科室辅助

运维单位根据合同内容，协助网格化办公室和市民热线办公室完成日常工作。

3、现场值守

在 5*8 小时工作时间内设置由专人值守，接收业务部门的服务请求，并记录请求处理结果。形成工作记录。

4、远程技术支持

在非工作时间设置有专人 7*24 小时接听的移动电话，用于解决突发问题以及接听。

5、日常巡检

运维单位应根据合同内容每日应巡视硬件设备、业务系统，确保系统/设备正常运行。

6、故障处置

运维单位针对突发故障，进行及时处理，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形成故障记录，

7、其他

合同约定的其它运维内容。

(二) 行为规范

1、制度遵守

遵守仁和镇政府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相应的规章制度办事。

2、协作配合

与仁和镇政府运行维护体系其他部门和环节协同工作，密切配合，共同开展技术支持工作。

3、情况上报

出现疑难技术、业务问题和重大紧急情况时，及时向负责人报告。

4、礼仪规范

驻场人员和技术支持人员要精神饱满，穿着得体，谈吐文明，举止庄重。接听电话时要文明礼貌，语言清晰明了，语气和善。

五、考核方法

（一）基本计分事项（共 75 分）

1、人员考勤（10 分）

不定期抽查运维单位现场出勤，人数少于规定常驻人数每次扣除 0.5 分；运维负责人请假未通知指挥中心并登记的，每次扣除 2 分；运维单位更换运维负责人未通知指挥中心并登记的，每次扣除 5 分。

2、日常巡检（10 分）

不定期抽查运维单位巡检工作，巡检记录不完善，缺少一项巡检记录，每项扣除 0.5 分；缺少一日巡检记录，每次扣除 1 分。

3、案件上报（10 分）

因运维单位工作不到位，导致业务单位提供的案件未能按照指挥中心要求按时上报、转派，每次扣除 2 分。

4、故障响应（10 分）

系统/设备故障发生，运维单位应及时上报指挥中心，如运维单位未能及时处理，每次扣除 2 分。

5、信息安全（10 分）

系统/设备受到网络或病毒攻击时，运维单位应及时上报指挥中心，如运维单位未能及时处理，每次扣除 2 分。

6、数据备份（10 分）

重要数据应做备份，如程序文档，数据库数据等。未做备份的，每次扣除 2 分。系统出现数据丢失，需要备份恢复而无最新备份用于数据恢复时，每次扣除 5 分。

7、用户投诉（10 分）

发生有效投诉事件，每次扣除 1 分；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每次扣除 5 分。

8、工作报告（5 分）

未按时（周报于下一周周一上午十点前上报，月报于下月首日上午十点前上报）上报周/月报，每次扣除 2 分。

（二）其他计分事项（25 分）

1、信息泄露（10分）

发生泄密事件，每次扣除5分；造成严重后果及恶劣影响的，当月考核得分清零，并追究运维单位违约责任。

2、安全事故（10分）

发生安全事故并造成严重后果及恶劣影响的，当月考核得分清零。

3、行为规范（5分）

违反“四、考核要点”中“（二）行为规范”中每条扣1分，一次违反三条以上当月考核得分清零。

（三）分数汇总，整体评价，服务等级判定

等级	整体评价	分数要求
优秀	很好地履行合同，现场运维力量充足，对运维事件响应及时，完全满足运维需求，得到业务部门一致好评。	$85 \leq \text{分数} \leq 100$
良好	较好的履行合同，现场运维力量能满足运维需求，对运维事件响应及时，能满足运维需求，得到业务部门认可。	$75 \leq \text{分数} < 85$
达标	基本能够履行合同，现场运维力量基本满足运维需求，对运维事件响应及时，勉强能满足运维需求，业务部门对运维服务评价一般。	$60 \leq \text{分数} < 75$
不达标	不能很好地履行合同，现场运维力量不足，对运维事件多次响应不及时，不能满足运维需求，业务部门对运维服务评价不合格或很差。	分数 < 60

六、其它

其它未尽事宜遵从合同约定。

七、罚则

1、在非指挥中心或非客观因素影响下，若运维单位没有按照合同内容要求履约，每缺失一项给予运维单位警告 1 次，当月累积 2 次警告后，从第 3 次起，每增加 1 次警告，按 1 次违约处理，并每次对运维单位扣除合同总额的 1%作为违约金，造成严重影响的由运维单位承担所有责任。

2、. 运维单位驻场人员月度出勤率达不到 95%的，第一次给予运维单位警告处理，从第 2 次起，每增加 1 次警告，按 1 次违约处理。用户方可对运维单位的每次违约扣除合同总额的 1%作为违约金。

3. 考核评分每月达不到优秀的，第一次给予运维单位警告处理，从第 2 次起，每增加 1 次警告，按 1 次违约处理。指挥中心可对运维单位的每次违约扣除合同总额的 1%作为违约金。

4. 甲方有权利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抵扣。

运维考核记录表

分项	基本计分项								其他计分项		
事项	人员考勤	日常巡检	案件上报	故障响应	信息安全	数据备份	用户投诉	工作报告	信息泄露	安全事故	行为规范
计分点	总计 10 分。不定期抽查运维单位现场出勤, 人数少于规定常驻人数每次扣除 0.5 分; 运维负责人请假未通知指挥中心并登记的, 每次扣除 2 分; 运维单位更换运维负责人未通知指挥中心并登记的, 每次扣除 5 分。	总计 10 分。不定期抽查运维单位巡检工作, 巡检记录不完善, 缺少一项巡检记录, 每项扣除 0.5 分; 缺少一日巡检记录, 每次扣除 1 分。	总计 10 分。因运维单位工作不到位, 导致业务单位提供的案件未能按照指挥中心要求按时上报、转派, 每次扣除 2 分。	总计 10 分。系统/设备故障发生, 运维单位应及时上报指挥中心, 如运维单位未能及时处理, 每次扣除 2 分。	总计 10 分。系统/设备受到网络或病毒攻击时, 运维单位应及时上报指挥中心, 如运维单位未能及时处理, 每次扣除 2 分。	总计 10 分。重要数据应做备份, 如程序文档, 数据库数据等。未做备份的, 每次扣除 2 分。系统出现数据丢失, 需要备份恢复而无最新备份用于数据恢复时, 每次扣除 5 分。	总计 10 分。发生有效投诉事件, 每次扣除 1 分; 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 每次扣除 5 分。	总计 5 分。未按时(周报于下一周周一上午十点前上报, 月报于下月首日上午十点前上报)上报周/月报, 每次扣除 2 分。	总计 10 分。发生泄密事件, 每次扣除 5 分; 造成严重后果及恶劣影响的, 当月考核得分清零, 并追究运维单位违约责任。	总计 10 分。发生安全事故并造成严重后果及恶劣影响的, 当月考核得分清零。	总计 5 分。违反“四、考核要点”中“(二)行为规范”中每条扣 1 分, 一次违反三条以上当月考核得分清零。
打分											
总计											

指挥中心单位:

运维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1）本项目（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2）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如适用）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如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不低于预算金额 40%的份额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需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中，郑重承诺：若我单位在本项目中中标并获得采购合同，我单位将按本项目要求将采购项目中不低于预算金额 40%的份额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年 月 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及____就“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牵头，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2）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小写金额：¥_____ 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投标保证金	
备注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为分部分项清单，此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若无偏离项，只需在表格中填写“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如适用）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 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 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如有）

致： （采购代理机构）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第_____包采购活动中被确定为中标人（项目编号：_____），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现金、电汇中的一种，向北京壹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有关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北京壹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空港支行

帐号：11120901040019758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9-3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名称	客户联系方式	合同额(元)	合同签署日期	与本项目需求类似内容	项目状态

注：1、本表可采用横向纸张方向布局；

2、承揽的类似项目是指已结束或正在实施的项目。

3、近三年类似业绩：是指 2021 年 1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的类似项目业绩。

4、后附合同关键页和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0 技术方案部分（具体的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板块：

整体方案

项目需求理解和分析

综合执法指挥中心日常、运行管理服务

人员培训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应急预案管理措施